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截至2025年8月22日,“中装转2”累计转股75,833,936股,达到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3%。

截至2025年8月22日,尚未转股的“中装转2”金额为人民币843,772,900元,占“中装转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2.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0.96%变更为19.5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中装转2”累计有2,070,947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54,641,673股,总股本由734,676,599股增加至789,318,272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由20.96%被动稀释为19.5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34,676,599股增加至789,318,272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1.45	
合计	0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3.53	99,413,198	1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3.53	99,413,198	12.59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4,559,470	7.43	54,559,470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2,458	1.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57,012	5.89	54,559,470	6.91
合计	持有股份	153,972,668	20.96	153,972,668	1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2,458	1.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670,210	19.42	153,972,668	19.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3月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涛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2025年8月22日,中装建设与重整投资人恒涛公司及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约定。

3、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4、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报备文件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因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因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3日),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4日)起不再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因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已增设3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中装转2”持有人可以拨打0755-23824115、0755-23612187和13810626962(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材基金”)持有公司38,673,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国材基金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549,1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公司发行47,745,700股H股票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74,5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74,5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材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涉及
持股数量	38,673,994股
持股比例	8.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673,9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材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49,1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74,5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74,56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内部决策及退出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材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材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3,71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额为30,0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197,232.66
利润总额	91,360.57	47,416.71
净利润	75,110.16	40,556.1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623,008.41
总负债	890,452.18	970,803.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66,210.70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482,400.29
净资产	651,229.62	652,204.51

注: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75,05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08,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3,71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

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2023年12月17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广州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产投持有公司股份67,02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触及权益变动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7日至2025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	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4.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69.7000	0.85%	
合 计	569.7000	0.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表决权让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271.7838	10.85%	6,702.0838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1.7838	10.85%	6,702.0838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	广州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持股比例触及10%

签署日期:2025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广州产投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为其2017年参与上市公司增发股票时获配取得,其承诺部分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广州产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岭南控股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由10.85%下降为1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俊庆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营业期限	1989-09-26至长期
注册资本	652,619.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股权结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91.55%,广东省财政厅持股8.45%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产投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罗俊庆	女	董事长	广州	中国	无
2	蒋丽红	女	职工董事	广州	中国	无
3	张伟涛	男	董事	广州	中国	无
4	丁利	男	董事	广州	中国	无
5	陈玮	男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6	张智勇	男	董事	广州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公司	广州发展(600098.SH)	58.50%
	珠江啤酒(002461.SZ)	54.15%
	穗恒运A(000531.SZ)	14.48%
	珠江钢琴(002678.SZ)	16.38%
	岭南控股(000524.SZ)	10.00%
	越秀资本(000987.SZ)	10.10%
	广州酒家(603043.SH)	9.87%
	永兴股份(601033.SH)	72.34%
境外上市公司	无	–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广州发展(600098.SH)的持股占比分别为57.94%、0.33%及0.23%,三者合计持股占比为58.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持有穗恒运A(000531.SZ)股份,仅二级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穗恒运A(000531.SZ)14.48%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持有永兴股份(601033.SH)股份,仅一级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兴股份(601033.SH)72.34%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关于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2月17日至 2025 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9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广州产投	集中竞价	2023/12/17-2025/8/25	13.72	5,697,000	0.85%
合计	–	–	13.72	5,697,000	0.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广州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72,717,838	10.85%	67,020,838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17,838	10.85%	67,020,838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岭南控股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罗俊庆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罗俊庆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